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豫鼎鸿咨字（2023）第 0127 号

评价机构：河南鼎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负责人：张建和、马继学

联系电话：18603962577 0396-262220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022 年度西平县公安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政〔2020〕8号）等文件精神，强化部门财政资金管理支出责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西平县公安局委托河南鼎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西平县公安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并形成西平县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后，按照《西平县公安局关于开展本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西平县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西平县公安局内设 5 个股室即办公室、法制室、业务股、计财股和人事股；7 个局直属单位：柏城大队、柏亭大队、柏苑大队、直属大队、集聚区大队、路灯管理所和数字化服务中心。

（二）单位职能情况

1、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与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

拟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标准、规程、规范、办法并监督执行。

2、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等管理、指导、监督、考核;负责中心城区城市防汛;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等方面有关工作。

4、负责编制城市维护费和综合执法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指导城市绿化的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园林科研及科技成果推广等各项工作，负责全县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6、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垃圾处理设施及垃圾中转站(含连体公厕)的建设、管理、维护和城市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垃圾运输处理工作。

7、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市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管理工作。

8、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及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等特许经营权的管理。

9、负责拟订城市范围内市政工程改扩建、大中修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范围内除辖区政府(办事处)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负责城市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接收工作并负责管理;负责监督指导城市河湖水面保洁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城市范围内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10、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范围内城市管理执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11、负责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行使城市范围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及实施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监督指导城市范围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以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监督指导城市范围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以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监督指导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监督指导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监督指导城市范围内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城市街道大货车闯禁行等的行政处罚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监督指导城市范围内土地执法监管、行政处罚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2、负责城市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根据“三定方案”明确本部门的主要职责，制定2022年度的工作计划与要点，设置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有如下：

1.主要道路街景容貌整治出新。对市区部分主要道路沿街建筑围墙实施改造出新，整理清除建筑立面附着设施；持续开展户外广告整治，拆除违规广告店招设施，提升街景形象，方便市民出行。

2.环卫管理服务保障水平提升。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餐厨

垃圾处置、厨余垃圾处理、有机易腐垃圾处理等项目建设。

3.执法管理监督持续深入。持续开展占道经营、烧烤摊点、餐厨垃圾处置、渣土运输、广告店招、停车秩序等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违法违规整治行动，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实现主要道路“零”摊点，有效控减常见多发违法行为，无违法行政案件。

4.数字城管效能提升。推进数字城管系统优化完善，优化城管监督考核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构建大城管机制。

5.停车秩序整治规范。施划完善停车标线标识，租赁清障车清拖违停车辆，加大车辆违停宣传整治力度，严厉查处违规占道、逆向停车、占用盲道等突出问题，车辆停放秩序不断改善。

6.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持续推进。进一步拓展居民小区、单位、公共区域垃圾分类工作，购置生活垃圾分类设备设施，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等激励机制建设，建成垃圾分类宣教基地。

7.指导推进厕所革命。指导在市区新建一批城市公厕，开展老旧公厕改造提升，改善如厕环境。

8.服务保障市经济社会活动。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经济社会活动做好氛围营造、秩序管护、现场服务等工作。

（四）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西平县公安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642.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92.86万元，包括：离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金、住房公积金；其中：公用

经费 36.00 万元，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075 万元。

2020 年决算报表，当年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为 580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12.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 0.0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支出数为 5872.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12.73 万元（人员支出 1032.14 万元，公用支出 4080.59 万元），占 87.06%；项目支出 760 万元，占 12.94%。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及实施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1）通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要求,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了解和掌握部门整体的具体情况,评价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部门管理经验,完善部门资金支出办法,提高部门整体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部门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政部预〔2009〕76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5)《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西政〔2020〕8号)

3.评价方法

根据部门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询问查证、专家评议法、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确保评价原则科学合理、统筹兼顾、激励约束等。

(1)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等形式,核查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做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2)专家评议法:咨询相关的专家,通过查看资料、充分了解情况后结合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3)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立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4.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设定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指标共设100分,投入指标权重15%,过程指标权重40%,产出指标权重20%,效果指标权重25%。因此投入、过程指标分值确定为15分、40分;产出、效果指标分值确定为20分、25分。

(二)评价组织实施

自2023年4月接到西平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任务以来,评价组在

前期研读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组建由注册会计师任组长的 5 人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2023 年 4 月 1 至 4 月 10 日，组织评价组相关人员参加培训、讨论，熟悉相关政策规定，学习领会财政部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准备绩效评价工作所需材料，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满意度调查问卷、绩效评价工作基础数据表、资金明细表及工作底稿样表等。

2.财务核查、项目核查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评价组对西平县公安局进行现场评价，对项目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交换意见并形成工作底稿。同时对部门管理人员与具体实施负责人进行访谈，掌握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一方面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了解本项目的实施情况。

3.实地核查

在对部门情况进行梳理前提下，安排评价组成员进行实地核查，这一阶段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和考核指标，对部门整体情况进行实地核查调研，查找存在的问题，分析存在的原因。

4. 满意度调查

评价组根据对被评价部门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完善满意度问

卷,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25 日安排评价组成员进行实地满意度面访调查,合计完成有效面访问卷 100 份,并对问卷进行认真梳理,掌握群众及相关单位的真实感受。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的要求,评价组整理完善工作底稿,全面与综合分析现场评价阶段的工作情况,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数据进行科学筛选和深入分析。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3.44 分。其中,投入 11 分,过程 37.5 分,产出 19.94 分,效果 2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的为“优”;80(含)-90 分的为“良”;60(含)-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二)整体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1.基本支出: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基本支出合计预算支数为 5872.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12.73 万元(人员支出 1032.14 万元,公用支出 4080.59 万元),占 87.06%;项目支出 760 万元,占 12.94%。对于人员支出主要是完成:2022 年度本部门的人员薪资及福利费用等支出项目。对于公用经费支出主要是完成:召开 3 次会议,参会人数达 45 人;组织培训 27 次,参加培训人数 804 人;此外,还用于

支付本部门的其它水电、印刷、手续费用等。这些基本款项的支出，维持了部门正常运转，保障单位所必需的支出，有利于部门开展职能工作。

2.专项支出：一般和重点专项支出。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西平城市管理局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包括《西平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西平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在此基础上，2022年度中的专项支出都能够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合计专项经费与城建项目支出合计760万元。

对于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市城管执法支队的城管执法保障费用，包括拆违经费、重大活动节假日的保障费用、执法设备车辆购置费用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市区道路和公共场所保洁经费、生活垃圾转运外包经费等；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处的市区固体废物运输及处置场所运维的经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配套费用等；市城市亮化与户外广告管理中心的市区公益广告牌制作及亮化的运维经费。对于城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完成承担城建重点项目：提升改造店招店牌，停车秩序整治，垃圾分类与治理等。2022年度专项支出都能切合部门职能，资金规模与年度专项工作量相匹配，资金使用经济合理。

3.承担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度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为：

(1) 推进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完善城市功能，在城市商业综合体推进员工非机动车进入地下车库，指导开展示范创建，打造 招牌牌设置管理示范路，再创 148 个精细化管理示范街区、社区和小区，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向周边

重点乡镇延伸覆盖，提升城乡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协同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按照县创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印发城管系统创文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市区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在背街小巷增加烟蒂收集器，用好“野广告”综合治理机制，扩大覆盖面，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加强联合执法，创新执法手段，全面推进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规范出店经营，实现“没有店外出摊”的目标。

(3)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加快全市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终端设施建设，建成投运城乡垃圾处理站建设项目，健全完善全县生活类有害垃圾收运体系，推动有害垃圾收运处理常态化。启动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垃圾二次焚烧处理工作；市区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建成投入使用。

(4) 按时完成年度城建重点工程和为民办事项项目。组织实施市容秩序整治提升，深化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占道经营、停车秩序等专项整治，不断改善城市环境品质。

(5) 着力提升环卫行业管理水平。统筹做好全县生活垃圾的调度与运行监管，确保规范达标运行。

(6) 推进城管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完成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三定工作，梳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执法监管等配套工作机制，稳妥推进执法向有关区下移；探索城市管理网格与社会治理大网格有机融合路径。

(7)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队伍建设管理水平。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深化“弘扬铁军精神、打造百姓城管”品牌创建，开展“服

务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创建一批“共产党员先锋岗”，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厚实党员干部政治理论修养，提高业务管理能力；发挥群团组织功能，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造浓争先创优氛围。

(8)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建设服务型城管。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配合做好“正风肃纪看机关”活动，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继续深化城管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扎实做好日常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确保代表委员满意。

(9)强化安全生产和综治平安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的工作环境。及时组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日常监管机制，突出户外广告、渣土运输、垃圾处置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扎实推进扫黑除恶，系统综治平安建设责任落实，安全稳定无事故。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绩效目标情况评价分析

2022年度西平县公安局设立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切合部门“三定”方案中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能，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同时，相关绩效指标能够清晰、可靠衡量。上述，根据评价体系中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情况评价分析中，得6分。

(二)预算管理情况评价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中西平县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西平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编制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按时完成了预算工作任务。根据西平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二下批复文件，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基本支出合计预算支数为 5872.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12.73 万元（人员支出 1032.14 万元，公用支出 4080.59 万元），占 87.06%；项目支出 760 万元，占 12.94%。总体预算编制情况良好— 收支金额符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长期发展的需要，收支结构符合部门整体功能的实现，重点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1）在职人员控制率。根据 2022 年度部门资产年报汇总中《机构人员情况汇总表》，我局 2020 年年末部门编制数 336 人，在职实有人数 24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72.92%小于 80%。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根据 2021 年与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中 09 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00 万元，2022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未发生增减变动。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根据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项目支出与重要项目支出预算相同，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大于 80%，得 3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分别从以下几个指标来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完成率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872.73 万元。与上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3.69 万元，下降 15.09%。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政府减少开支。说明本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执行力较强。上述，根据评价体系中评分标准，预算完成率得 2 分。

(2) 预算调整率

根据《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表》，2022 年一半公共预算数为 4642.06 万元，部门 2022 年度决算一半公共预算收入总额城建计划中增加 470.67 万元，预算调整率 10.14%。根据评价体系中评分标准，预算调整率得 0.5 分。

(3) 支付进度率

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中，支付进度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根据 2022 年末决算表中可知，实际支出数为 5112.73 万元大于批复的预算数 4642.06 万元，计算出的支付进度率约为 110.14%，说明按照预算计划执行目标，部门 2022 年度末的预算支出进度快于计划既定支付进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根据评价体系中评分标准，预算完成率得 2 分。

(4) 结转结余率与结转结余变动率

根据 2021、2022 年的部门整体决算报表的收支决算总表可知，西平县城市管理局上年度末结转结余数合计 0.00 万元，本年末本部门的结转结余数合计为 1185.36 0.00 万元，本期结余减少 0.00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说明部门对本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管理控制程度表现良好，值得继续保持。根据评价体系中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与结转结余变动率分析中，分别得 2 分、2 分。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核算商品和服务会计大科目下的内容，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等相关内容。根据《2022年度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表》可知，2022年度安排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为992.86万元，实际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中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4080.59万元，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数3087.73万元，主要原因是大项目基金安排的西平县城垃圾治理一体化城市保洁服务未在部门预算中反映，除此之外，计算公用经费控制率约100%。根据评价体系中评分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分析中得2分。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年度部门预决算表中的《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列明，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00万元，而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中预算安排数0.0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约为100%。根据评价体系中评分标准，三公经费的控制率分析中得1.5分。

(7)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2022年度的预算批复表和决算表可知，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1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85.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9.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1.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11.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执行率为100%，除此外，在采购执行过程资料审查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程序公开透明，规范运作，执行力较强。根据评价体系中评分标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析中得3分。

3.管理决策情况分析

(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

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西平县城市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保障会计核算准确，促进部门完成主要职责。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各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坚持“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贯彻“先审批，后支出”的原则；履行“三重一大”事项报备制度，重大项目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局机关其他单笔在 2 万元以上的支出，由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后，由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批。各单位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由本单位研究后，以制度形式上报局机关备案；同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等相关制度，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逐步构建科学规范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等，确保部门支出全部实行专款专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避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制定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将部门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等相关的信息，都严格按照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工作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

(4) 基础信息完善性：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对会计档案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加强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工作，切实把会计档案管理好，确保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完整性；本部门建设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会计核

算规范，确保单位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的准确性。

(5)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各类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加强资产管理，坚持资产配置 预算标准和使用年限标准，不断规范采购流程，严控超标和 超量配置；同时对资产的使用、出借、出租、处置都有相关的严格审批流程手续。

(7) 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建立台账，明确专人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核对，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提高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98.6%。因此综合评判来看，本部门在制度管理、工作流程管理方面还是相对比较完善的。根据评价体系中评分标准，管理决策情况分析中得 22 分。

4.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2022 年，西平县城管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紧扣“让管理更加精细、让城市更加宜居、让生活更加美好”目标，聚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突出垃圾分类治理、精细化管理、城市容貌环境整治等重点，以“工匠精神”抓管理，以“绣花功夫”促创建，着力推进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多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阶，为我县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1) 拆除违规门头招牌和大型广告牌数。在 2022 年度中，西平县城管局加强容貌秩序整治提升，对大型户外广告与店招牌整治拆除进行扫尾工作，累计拆除违规设置的门头招牌和大型广告牌 95

块，达到绩效目标拆除数量。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在 2022 年度中，西平县城市管理局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加大环卫装备投入，新增扫洗一体车、护栏清洗车、雾炮抑尘车等机械化车辆 6 辆，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3% ，略小于绩效目标值 95%。根据评分标准，得 2.94 分。

（3）新创建精细化示范项目。2022 年度，西平县城市管理局扎实推进精细样板创建，牵头推进“十没有、二十有”城市建管精细化工作，组织各部门业务骨干精细化培训班，注重示范引领，全县新创建精细化示范项目 45 个，超额完成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数字城管案件处置率。2022 年度，西平县城市管理局狠抓问题整改，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数字化城管平台全年派遣案件 64866 件，处置率达 99.97% ，达到绩效目标值 95%。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数。2022 年度，继续夯实垃圾源头分类基础，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推进垃圾分类业务培训会等，新增 12 个城市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建成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15 个，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6）新（改）建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数。2022 年，我局统筹推进镇村环境治理，加快推进农村垃圾“干净行动”三年计划，全县新（改）建垃圾中转站 24 座，达绩效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7）新增日处理能力（吨）。2022 年度，西平县城管局积极推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使垃圾喷少发电项目罗成使用，新增日处理垃圾能力 290 吨，实现了区域全覆盖，达到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

得 3 分。

5.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回顾 2022 年度本局部门整体的工作内容，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经济效益：

1.引领示范作用凸显。2022 年，西平县城管局扎实推进精细样板创建，通过现场观摩、跟班见习、专家辅导、集中研讨等方式，让大家干有榜样和动力。注重示范引领，新创建精细化示范项目 45 个，建成“网红街、网红路”5 个，提升了城市形象、促进了经济繁荣。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推动循环经济发展。2022 年，西平县城管局建强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顺利落成，为全县生活垃圾变废为宝、资源化利用打下坚实的基础，得 2 分。

3.部门资金安排合理性。2022 年度，西平县城管局妥善安排资金，基本与项目建设分配合理，保障日常与重点工作完成，资金分配结构科学。同时，资金规模与工作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二）生态效益：

1.协同创成全国文明城市。2022 年，西平县城管局紧扣“让管理更加精细、让城市更加宜居、让生活更加美好”目标，开展市容整治与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实现城市美化，明显改善城市环境，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规范处置有害垃圾，减少生态环境二次破坏。2022 年，西平县城管局高度重视生活源有害垃圾规范收集、储存、输运和处置工作，

有效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危害，为社会生态环境维护贡献部门力量。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城市周边环境整洁提升。2022 年，西平县城管局开展多项整治管理工作，其中包括：县域固体废弃物运输及处置经费专项，进行固废物的运输处理工作，有效缓解填埋场周边环境压力；市区公益广告牌制作及亮化运维经费专项，整治拆除市区楼宇大型户外广告，同时对广告牌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改善了户外广告牌周边环境。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三) 社会效益

1.关注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和谐。2022 年，西平县城管局充分激发党员活力，为市区城市特困家庭和小商小贩安排特定时段临时商贸场所 15 处，缓解他们经济的压力，送出温暖。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建设民生实事，赢得社会赞誉。2022 年，西平县城管局持续新建室内遮阳挡雨棚，解民之所需，创建为民；实施改善城市容貌秩序，挖掘停车资源，方便市民绿色出行等。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改善环卫装备，提升保洁水平。2022 年，西平县城管局加大环卫装备投入，全市新增扫洗一体车、护栏清洗车、雾炮抑尘车等机械化车辆 6 辆，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3%，有效提升作业质量。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评价方面，设定 3 个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包

市民满意度 95%

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 5%

城管执法满意度 85%

根据 2022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12345 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客观评价，2022 年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做到各类事件及时答复办理，办结率达 100%，各项满意度达绩效目标值，年度综合部门满意率达 99.05%，高于绩效目标值 96%，受到县委县政府书面表扬。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综上效果实现情况分析，西平县城管局的各项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部门克服困难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预定工作任务，取得工作年度性成果，离不开局党组正确领导，离不开相关部门大力的支持，离不开本部门全体职工拼搏努力。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西平县城管局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总体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小问题：

1.需进一步加强“预算完成率”等指标；统一预决算编制口径，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2.需持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绩效评价涉及部门内多个单位，指标设计上存在一定难度，导致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存在不够完整现象，评价内容不够全面，定性指标信息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关系，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二）相关建议

1.统一预决算编制口径，明确涵盖范围，为预决算对比提供合理的数据支撑，有效建设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部门整体工作的经

济性与效益性。

2.健全内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细化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加强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人员培训力度，为绩效评价开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六、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河南鼎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31日



西平县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参考)	评分	数据来源和相关资料
投入(15)	目标设定(6)	绩效目标合法 合规合理性	1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年度工作匹配情况:1. 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3.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5.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结果为“是”得1分,为“否”得0分。	1	
		绩效目标与部门 职责的相符性	1		该项分值1分。结果为“是”得1分,为“否”得0分。	1	
		绩效指标清晰 量化程度	1		该项分值1分。结果为“是”得1分,存在一处指标不够清晰量化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对应性	1		该项分值1分。结果为“是”得1分,存在一处目标与部门 年度任务不相对应的,扣0.1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与预 算资金匹配性	2		该项分值1分。结果为“是”得2分,存在一处目标与部门 年度任务不相对应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	
	预算配置(9)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得3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在90%(含)-100%得2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在80%(含)-90%得1分;在职人员控制率超过100%得0分。	0	数据来源:编制数:职能文件或《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机构人员情况表》的编制人数。在职人员数:《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机构人员情况表》的年末实有人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控制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低于-10%(含)的得3分;	2	数据来源: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反映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 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0%(含)以上得3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在60%(含)-80%得2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在40%(含)-60%得1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在40%以下得0.5分。	3	数据来源:重点项目支出: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重要的项目预算总额。项目总支出: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西平县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参考）	评分	数据来源和相关资料
预算执行（18）		预算完成率	3	反映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支出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支出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数。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5%，得3分； 5%<支出预算完成率-100%≤10%，得2分； 10%<支出预算完成率-100%≤15%，得1分；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15%，得0分。	2	数据来源： 预算数：《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表》中《收支预算总表》的预算数。 预算完成数：《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决算数。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在0-5%（含）得1.5分； 预算调整率在5%-10%（含）得1分； 预算调整率在10%-15%（含）得0.5分； 预算调整率在15%以上得0分	1	预算数：《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表》中《收支预算总表》的支出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预算追加、追减的相关的批复文件及部门相关预算内部调整的文件。 注意：预算调整数为预算调整金额的累计，如某单位项目一调增100万元，项目二调减50万元，则预算调整数应为150万元。
		支付进度率	2	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应达到的支付进度。	支付进度率在100%（含）以上得2分； 支付进度率在90%（含）-100%得1.5分； 支付进度率在80%（含）-90%得1分； 支付进度率在80%以下得0.5分。	2	数据来源： 实际支付进度： 对照单位制定的预算执行进度计划，查看相关数据。 既定支付进度： 单位（部门）制定的预算执行进度计划。
		结转结余率	2	反映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率为10%（含）及以下得2分； 结转结余率在10%-20%（含）得1.5分； 结转结余率在20%-30%（含）得1分； 结转结余率在30%以上得0.5分。	2	数据来源： 结转结余总额：《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年末结转和结余数。 支出预算数：《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表》中《收支预算总表》的支出预算数。

西平县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参考）	评分	数据来源和相关资料
过程（40）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反映控制结转结余资金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10%，得2分； -10%≤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1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0分。	2	数据来源：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年末结转和结余数的决算数。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年初结转和结余数的决算数，或《上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年末结转和结余数的决算数。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反映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0%（含）以下得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90%-100%（含）得1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上得0分。	2	数据来源：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表》中《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表》的合计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反映“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0%（含）以下得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在80%-90%（含）得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在90%-100%（含）得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上得0分。	1.5	数据来源：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合理性。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成本执行率在90%（含）-100%得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80%（含）得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80%-70%（含）得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70%以下得0分。	3	数据来源：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数：《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项目支出预算表中政府采购金额和《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数》政府采购金额； 益财预[2020]36号文件内容。

西平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参考）	评分	数据来源和相关资料
预算管理（12）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2. 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3. 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该项分值3分。每项结果为“是”得1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3	相关资料：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与批复用途一致； 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该项分值5分。每项结果为“是”得1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5	相关资料：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政策文件等； 2.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项目资金到位凭证； 3. 重大开支评估论证意见； 4. 项目财务明细账、会计凭证等； 5. 政府采购程序文件。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注：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该项分值2分。每项结果为“是”得1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相关资料： “政府信息公开网址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反映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情况：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该项分值2分。每项结果为“是”得1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相关资料： 基础信息的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2.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该项分值3分。每项结果为“是”得1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3	相关资料： 资产管理制度。

西平县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参考)	评分	数据来源和相关资料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 2.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3.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 是账实相符; 4. 资产使用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该项分值5分。每项结果为“是”得1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5	相关资料: 核查资产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1.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2. 资产账; 3. 资产入库单; 4. 资产处置应履行的申报审批手续。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90%, 得2分;	2	
		违规门头招牌和大型广告牌数	3	反映部门履职、工作任务落实完成情况。	达到绩效目标值, 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 得0分。	3	相关资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三定方案; 3. 年度工作计划; 4. 本年度项目设置情况; 5. 绩效报告; 6. 验收报告; 7. 工作总结; 8. 测试报告; 9. 其他能证明成果的佐证材料。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3	反映部门履职、工作任务落实完成情况。	得分=实际清扫率/绩效目标值 *3	2.94	相关资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三定方案; 3. 年度工作计划; 4. 本年度项目设置情况; 5. 绩效报告; 6. 验收报告; 7. 工作总结; 8. 测试报告; 9. 其他能证明成果的佐证材料。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参考）	评分	数据来源和相关资料
职责履行（20）		新创建精细化示范项目	2	反映部门履职、工作任务落实完成情况。	达到绩效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分。	2	相关资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三定方案； 3. 年度工作计划； 4. 本年度项目设置情况；5. 绩效报告； 6. 验收报告； 7. 工作总结； 8. 测试报告； 10. 其他能证明成果的佐证材料。
		建设遮阳挡雨棚数	2	反映部门履职、工作任务落实完成情况。	达到绩效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得1分。	2	相关资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三定方案； 3. 年度工作计划； 4. 本年度项目设置情况；5. 绩效报告； 6. 验收报告； 7. 工作总结； 8. 测试报告； 11. 其他能证明成果的佐证材料。
		数字城管案件处置率	2	反映部门履职、工作任务落实完成情况。	达到绩效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得1分。	2	相关资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三定方案； 3. 年度工作计划； 4. 本年度项目设置情况；5. 绩效报告； 6. 验收报告； 7. 工作总结； 8. 测试报告； 11. 其他能证明成果的佐证材料。
		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数	3	反映部门履职、工作任务落实完成情况。	达到绩效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得1分。	3	相关资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三定方案； 3. 年度工作计划； 4. 本年度项目设置情况；5. 绩效报告； 6. 验收报告； 7. 工作总结； 8. 测试报告； 11. 其他能证明成果的佐证材料。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参考)	评分	数据来源和相关资料
		新(改)建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数	2	反映部门履职、工作任务落实完成情况。	达到绩效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得1分。	2	相关资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三定方案; 3.年度工作计划; 4.本年度项目设置情况;5.绩效报告; 6.验收报告; 7.工作总结; 8.测试报告; 11.其他能证明成果的佐证材料。
		新增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吨)	3	反映部门履职、工作任务落实完成情况。	达到绩效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得1分。	3	相关资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三定方案; 3.年度工作计划; 4.本年度项目设置情况;5.绩效报告; 6.验收报告; 7.工作总结; 8.测试报告; 11.其他能证明成果的佐证材料。
效果	履职效益(25)	经济效益	6	经济效益:1.引领规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2.循环利用,促进经济发展。3.部门资金安排合理性。生态效益:1.协同创成全国文明城市。2.有害垃圾管理,减少生态环境二次破坏。3.城市及周边环境整洁度。社会效益:1.关注社会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和谐与温暖。2.关注民生,赢得社会赞誉。3.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城市保洁水平。	该项分值6分。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6分;为“较显著”得5分;为“一般”得3.5分;为“较差”得3.5分以下。	6	
		社会效益	6		该项分值6分。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6分;为“较显著”得5分;为“一般”得3.5分;为“较差”得3.5分以下。	6	
		生态效益	6		该项分值6分。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6分;为“较显著”得5分;为“一般”得3.5分;为“较差”得3.5分以下。	6	
		1.市民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得分=满意度*7分;或根据设置的满意度指标数值,按照实现程度进行评分。	7	
		2.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					
		3.城管执法满意度					
合计			100			93.44	